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8 會期通過重要法案介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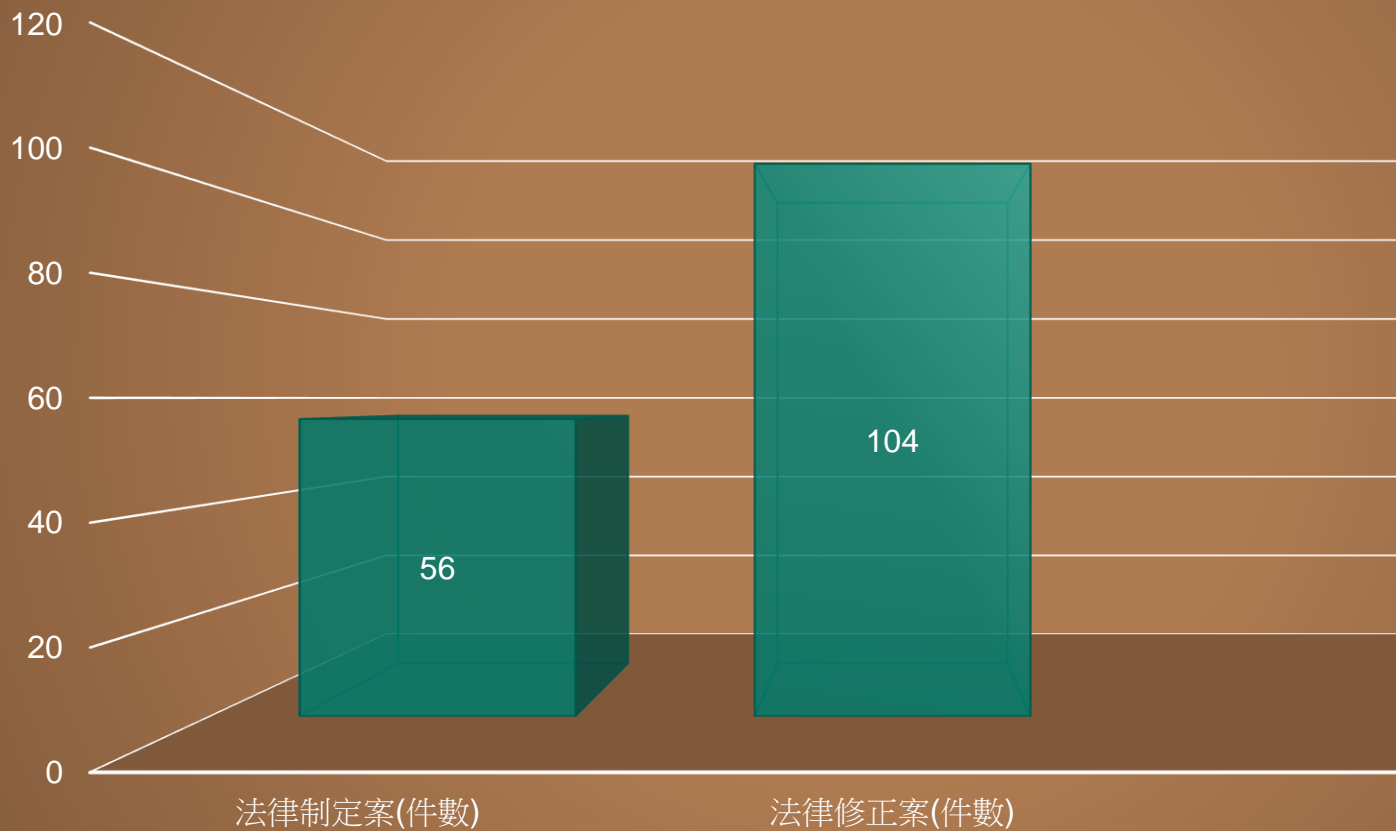
報告人：法制處(行政救濟科)

徐良維 科長

時間：113年1月2日



二會期共通過160件法律案



重要法律制定案共7案

最低工資法 (112年12月27日公布, 113年1月1日施行)



最低工資審議制度新紀元

三讀通過

《最低工資法》

重要政策 讓我們以專法制定保障勞工生活水準

01 組成最低工資審議會，定期審議

05 確保勞工最低工資權益並定明罰則

02 明確審議參採指標

06 與基本工資制度順利接軌

03 完備議決與核定程序及行政院退回之重審機制

04 建立跨領域研究小組先行評估機制



項目	內容
最低工資審議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最低工資審議會，審議最低工資 委員21人，勞動部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勞方7人，資方7人，學者專家4人，其餘為經濟部及國發會代表各1人；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1/3 任期2年，期滿得續聘，均為無給職 每年第3季召開會議，除行政院不予核定者，不在此限 審議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
參採指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參採指標：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得參採指標：勞動生產力指數年增率、勞工平均薪資年增率、國家經濟發展狀況、國民所得及平均每人所得、國內生產毛額及成本構成之分配比率、民生物價及生產者物價變動狀況、各業產業發展情形及就業狀況、各業勞工工資、家庭收支狀況、最低生活費
研究小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研究最低工資審議事宜 專家學者6人，其中4人由審議會之專家學者擔任，其餘由中央主管機關遴聘之；中央主管機關、國發會、經濟部、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各指派1人 每年4月向審議會提出最低工資實施對經濟及就業狀況之影響報告，並於審議會召開會議30日前，就審議參採資料提出研究報告及調整建議
審議程序	審議會未能達成共識者，得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議決之
核定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最低工資審議會通過之次日起10日內，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實施 行政院不予核定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收到不予核定函之日起30日內，再召開審議會進行審議，並將審議結果依前項規定報請行政院予以核定
罰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勞工與雇主雙方議定之工資低於最低工資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雇主或事業單位新台幣2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依事業單位規模、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1/2 被處以罰鍰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布該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日期及罰鍰金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末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 (112年12月15日三讀通過，尚未公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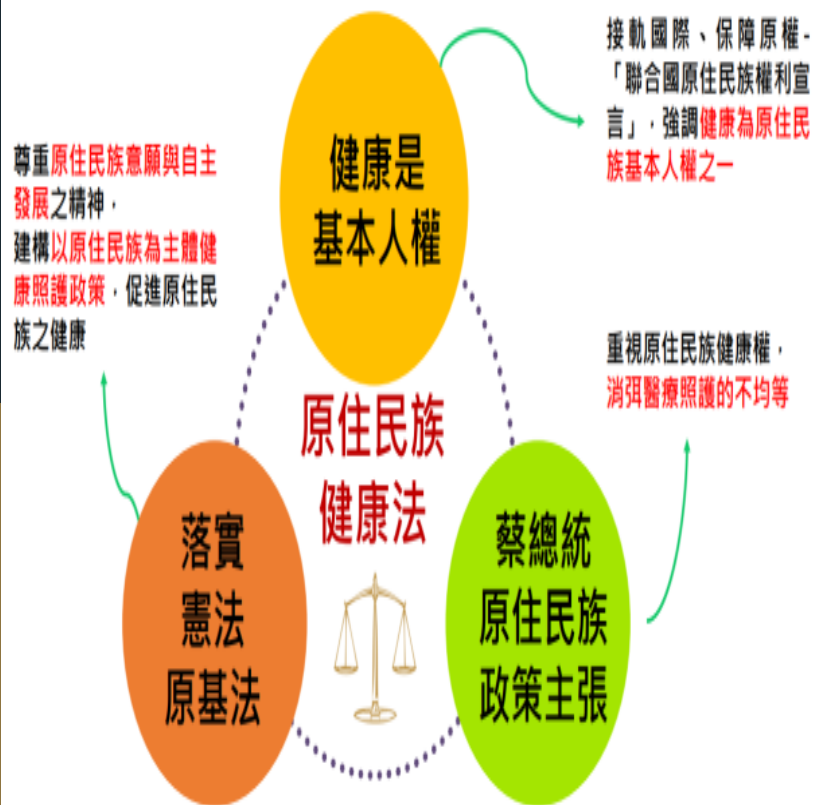
從中央到地方，完備人民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行政體系之賦權



結合產、官、學、民、媒共同推動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



原住民族健康法 (112年6月21日公布施行)



◆ 法案重點 ◆

- 指定** 原住民族健康專責單位
- 召開** 健康政策會，擴大原住民族參與健康政策之諮詢、審議與制定
- 建置** 原住民族健康資料庫並定期調查健康狀況及需求
- 寬列** 預算確保原住民族健康事務推動
- 優先** 進用原住民族健康照護人才，融入文化安全教育推動
- 發展** 以原住民族健康為主體之健康照護體系

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 (112年12月15日公布，尚未施行)

總則

- 立法目的
- 全民共負道安責任
- 道路相關者各自應付的道安責任

§ 1

⋮

§ 8

基本政策

- 闡明九大面向基本政策：人、車、路、汽車運輸業、教育宣導、執法、緊急醫療救護、保險、研究與發展。

§ 9

⋮

§ 17

計畫

- 國家：行政院訂「國家綱要計畫」(至少每四年)
- 部會：相關部會訂「年度推動計畫」
- 地方：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年度執行計畫」

§ 18

⋮

§ 20

會報

- 中央：行政院院長召開中央道安會報
- 地方：直轄市、縣(市)政府首長召開地方道安會報

§ 21

⋮

§ 22

附則

- 充裕道安經費
- 資訊公開與全民監督
- 資料取得與行政協助
- 全民參與
- 法規檢討

§ 23

⋮

§ 28



中華民國交通部
MINISTRY OF TRANSPORT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R.O.C

廣告

社會福利基本法 (112年5月24日公布施行)

政策綱領

中央政府應訂定社會福利政策綱領並定期檢討。以及明定中央與地方政府相關社會福利權責事項。

福利服務

明定各級政府福利服務提供方式與委託辦理福利服務實施原則及民間參與社會福利政策機制。委託辦理福利服務前，應依實際需要之受託者資格條件、服務內容、人力、必要費用與服務品質等，邀請社會福利事業及服務使用者代表溝通協商。

經費來源

各級政府應寬列社會福利經費，資源不足地區優先規劃布建，均衡區域發展。依地區需求人口屬性、社經條件、資源配置等，充實社會福利專業人力，並建立專業人員相關管理制度。

獎補助與土地空間

各級政府對於社會福利事業，應依法予以獎勵、補助、租稅優惠等必要協助。各級國土計畫、都市計畫擬訂及通盤檢討時，社會福利土地及空間使用需求納入規劃，社會住宅應保留一定空間供社會福利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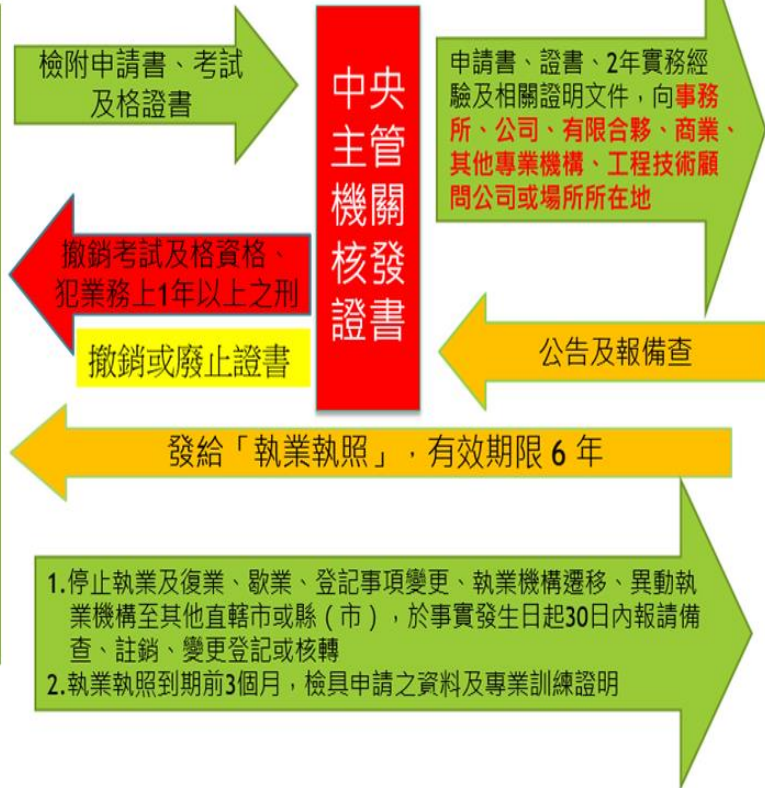
資訊公開與權利告知

為提升服務品質，維護服務對象權益及促進永續發展，依法辦理評鑑，評鑑項目、方式及結果，應予公開；社會福利事業提供社會福利事項應確保品質，公開透明，遵行相關法令規定，建立友善安全工作環境。

社會福利提供者應依服務對象個別差異，主動告知社會福利相關資訊，提供適切協助。各級政府應致力於社會福利申請可及性，並提供無障礙環境之服務流程；人民社會福利權利受侵害時，得依法尋求救濟等，以維護國民社會福利之基本權利。

消防設備人員法 (112年6月21日公布施行)

消防設備人員



領有執業執照後
加入所在地公會始得執業
所在地無公會則加入鄰近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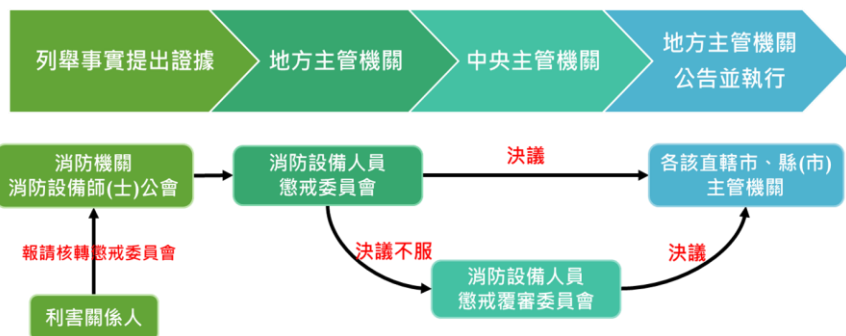
在執業機構所在縣(市)登記
即可於全國執業

行政罰

違反本法規定或準用本法相關規定之行政罰，如：罰鍰、撤照、停業等。

懲戒罰

態樣：收受不法之利益或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
處分：警告、申誡、停止執行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



海洋產業發展條例 (112年6月21日公布，尚未施行)

寬列推動海洋產業預算

輔導與協助設置
海洋產業園區/專區

優惠融資及
信用保證機制

海洋產業發展

海洋事業用於投資提升
軟實力之費用得免稅捐

對海洋事業
實施獎(補)助

海洋事業進口國內未供應
之機器設備免徵關稅

鼓勵國民參與海洋活動

鼓勵產學合作培育人才






重要法律修正案共27案

性騷擾防治法 (112年8月16日公布、部分條文自113年3月8日施行)

迎戰性騷 新法起跑

有效 / 友善 / 可信賴

明確化職場、校園、公共場所性騷擾適用三法之範圍

性騷現況	修法重點	內容說明
 僅規定地方政府應成立性騷擾防治委員會	健全各機關性騷擾防治組織	中央政府設諮詢會 / 地方政府設 性騷擾防治審議會 /前二者諮詢會與審議會委員女性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數1/2
 沒有定明如何改善場所以避免性騷	場所主人應做有效改善措施	注意被害人安全及隱私維護/協助申訴及證據保全 / 通知警察到場 / 檢討空間安全 / 違者罰鍰 2萬-20萬
 被害人申訴困難	建立可信賴的申訴調查程序	受理 申訴窗口明確化 / 申訴期限 延長為2-3年 / 簡化為 1次申訴 ，無需再申訴 / 祭出罰鍰 ，確保調查順利進行
 對被害人保護不足	增訂保護專章提供友善服務	被害人資訊嚴加保密，否則重罰最高 60萬 / 增訂專章，守護被害人身心狀況 / 權勢性騷擾者 ，可處1-3倍懲罰性賠償金/申訴時起 3年內 裁罰
 責任過輕 遏止效果有限	以嚴懲有效遏止 權勢性騷擾	行政責任 最高60萬、 刑事責任 加重其刑至1/2、 民事責任 損害額1至3倍賠償金

性別工作平等法 (112年8月16日公布、部分條文自113年3月8日施行)

性別工作平等法修法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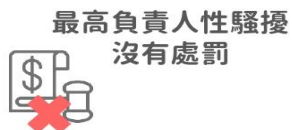
(性別平等工作法)

現況

建立公權力介入的外部申訴管道



處罰性騷擾之負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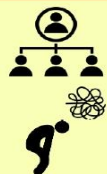
強化雇主防治意識及責任



被害人保護及扶助



新制



最高負責人是性騷擾行為人
不服公司調查再申訴



由地方主管機關直接進行調查

有性騷擾

處罰鍰

處理不妥

命雇主採取必要處置

加重懲罰性賠償

對象	懲罰性賠償
最高負責人	損害額3-5倍
利用權勢者	損害額1-3倍



權勢型性騷擾情節重大
→ 調查時得暫時停職



最高負責人為性騷擾行為人
處罰鍰1-100萬



明定防治義務以利雇主採行



收到性騷擾申訴
通知地方主管機關



10-29人公司應訂定性騷擾申訴管道



政府與雇主協力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設置申訴專線

申訴負責人期間可申請留停
查證屬實補付工資

性別平等教育法 (112年8月16日公布、部分條文自113年3月8日施行)

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法重點

打造友善、可信賴、有效的制度

適用範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私立學校、軍警矯正學校 2 當事人、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可主張權益 3 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的專業倫理行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障受教權 2 提供心理輔導、保護措施、法律協助、社福資源轉介等協助 3 涵蓋其他法規性別事件的學生受害者
輔導機制	

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

	知悉通報	申請調查	性平調查	通知申復	處置措施
現行	知悉疑似24小時內通報，違反有罰則	任何人都可向學校檢舉 3日內交性平會 20日內回復受理	專責性平會2個月完成調查，必要時最多可延長2個月	調查完成2個月內議處並通知結果，接獲通知20日內提出申復	行為人懲處學校及主管機關處置： ·心理輔導 ·8小時性平課程 ·向被害人道歉
修法	無修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明文吹哨者保障 2 行為人現/曾為校長，由學校主管機關受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為人為校長、教職員工，調查小組全部外聘 2 校長涉案於調查期間調整或停止職務 	學校主管機關監督機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延長申復期限為30日 2 處理中適法監督、糾正 3 學校性平會處置結果有違法或不當時，由主管機關性平會直接審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導入輔導策略促進修復式正義 2 被害人得請求懲罰性賠償金

紅色底線標誌者，112年08月18日生效；黃色底線標誌者，113年03月08日生效

+ : 為修正條文新增內容。



家庭暴力防治法 (112年12月6日公布施行)

修正要點

說明

強化被害人保護措施

增列法院核發通常保護令得禁止相對人之特定家庭成員查閱被害人及受其暫時監護之未成年子女戶籍、學籍、所得來源相關資訊；另通常保護令之變更或延長，於通常保護令期間屆滿至法院裁定前，原保護令不失其效力。(周延保護令保護措施及效力)

增列防止被害人性影像遭散布之相關保護措施為保護令類型，並納入違反保護令罪範疇；增訂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知有家庭暴力被害人之性影像，應先行限制瀏覽或移除與被害人性影像有關網頁資料及保留相關資料之義務及違反時之罰責。(增訂家暴被害人性影像之保護措施)

為周延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人身安全保護及相關扶助措施，增列準用本法第三章刑事程序及第五十八條第一項被害人經濟補助等規定。(強化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保護措施)

強化再犯預防措施

擴大檢察官得聲請預防性羈押或法院得命羈押之範圍，除被告違反檢察官或法院所定應遵守之禁止實施家庭暴力之命令得聲請或命羈押外，增訂被告違反檢察官或法院所定應遵守之禁止騷擾、跟蹤、聯繫或遠離住居所、學校、工作場所特定距離之命令，犯罪嫌疑重大，且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家庭暴力行為之虞者，檢方即得聲請或法院得命羈押。

增訂童年遭受家暴之成年被害人保護措施

增訂被害人於未成年遭受家庭成員實施家庭暴力或性侵害行為，得向戶政機關申請註記限制戶籍查閱，且前開童年創傷經驗如持續影響其日常生活，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提供身心治療、諮商或社會與心理評估及處置。

保障同性婚姻權益

參照民法有關姻親的規定，修正本法所定家庭成員有關姻親之範圍，俾使同性婚姻當事人與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親屬發生家庭暴力時，均受本法保護。

房屋稅條例 (112年12月19日三讀、尚未公布)

財政部 2023.12.19



房屋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三讀

2.0

房屋稅條例 三讀通過

✓ 提高多屋持有成本 ✓ 減輕單一自住稅負

非自住住家用房屋採全國歸戶
調高法定稅率為**2%-4.8%**
地方政府均採全數累進課徵

全國單一自住房屋稅率降至**1%**
(排除房屋現值一定金額以上者)

✓ 鼓勵空屋出租 ✓ 鼓勵建商加速出售

出租申報租賃所得達租金標準
法定稅率降為**1.5%-2.4%**

建商新建住家用房屋在合理銷售期
間2年內法定稅率調整為**2%-3.6%**
超過2年則適用**2%-4.8%**

住家用房屋非自住使用 調高差別稅率

項目	現行	修正後
歸戶方式	縣市	全國
法定稅率	1.5%至3.6% (未明定累進方式)	除特定房屋外 2%至4.8% (全數累進)
地方政府訂定差別稅率	「可」訂定	「必須」訂定

住家用房屋 適用較低稅率

項目	現行	修正後
全國單一自住 (排除房屋現值超過一定金額之房屋)	1.2%	1%
出租且申報所得達租金標準	1.5%至3.6%	1.5%至2.4%
繼承取得共有住家房屋	1.5%至3.6%	1.5%至2.4%
建商待銷售住家房屋持有2年以內	1.5%至3.6%	2%至3.6%

其他修正重點

1. 簡化稽徵，房屋稅按月計徵改按年計徵
2. 實施差別稅率2.0稅損彌補原則，全盤實施2.0地方稅損中央補足
3. 防止避稅措施，住家用房屋現值新台幣10萬元以下免稅，限自然人全國合計3戶
4. 施行日期，自民國2024年7月1日施行，2025年5月1日起正式開徵

消防法 (112年6月21日公布施行)

消防法修正重點



強化消防安全管理：因應近期案例，高雄城中城及彰化喬友大樓等複合用途建築物及臺北錢櫃KTV等供營業使用場所災害，加強相關消防安全管理。



加強危險物品場所管理：增訂設置安全技術人員及保安檢查員等制度，強化場所自主安全檢查。



掌握救災資訊：要求石油煉製等場所通報責任及強化救災資訊取得。



全面檢視提升罰責：因應時代變遷，為強化消防公權力之行使以回應社會期許，全面審視並提高消防法罰則額度。

明定高層建築物或地下建築物應置防災中心服勤人員，其人員應先經專業機構訓練合格，並定期複訓。

增訂液化石油氣容器零售業者，應設置安全技術人員，執行供氣安全檢查，危險物品場所遴用保安檢查員，並明定其須經專業訓練合格，及定期複訓。

消防機關為執行緊急任務，可向電信事業查詢或調取待救者通信紀錄，及個人相關資訊的權限，以利执行人命救助或緊急救護任務，電信業不得拒絕。

謊報救災罰則提高為1萬至5萬元罰鍰。
營業場所違反設備規定或防火管理規定，提高為2萬至30萬罰鍰。
規避妨礙檢查或火災調查，最高可罰10萬元罰鍰。
危險物品場所違反相關規定，罰鍰上限提高至30萬。

其他重要法案列表

法案名稱	修正重點	本府所涉局處
傳染病防治法 (112年6月28日公布施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防疫補償之短期消滅時效(2年)延長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施行期間屆滿後2年期間之末日為止。	衛生局
護理人員法 (112年6月21日公布施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明定未取得護理人員資格，執行護理人員業務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金；僱用未取得護理人員資格者，處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衛生局
職能治療師法 (112年12月27日公布施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明定職能治療師執行業務，應依醫師開具之診斷、照會或醫囑為之。但非以疾病治療為目的者，不在此限。明定職能治療師執業以一處為限，並應在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登記的醫療機構、職能治療所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得聘請職能治療師的機構。但機構間之支援或經事先報准者，不在此限。	衛生局
文化資產保存法 (112年11月29日公布施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增訂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所定著之土地，得就其原依法可建築之基準容積受限制部分辦理容積移轉，並修正擴大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免之適用範圍。	文化局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 (112年5月31日公布施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增訂防制黃牛相關條文，規定將藝文表演票券以超過票面金額或定價販售者，按票券張數，由主管機關處票面金額或定價之10倍至50倍罰鍰。以虛偽資料或其他不正方式，利用電腦或其他相關設備購買藝文表演票券，取得訂票或取票憑證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另增訂鼓勵民間注資國家戰略重點文化創意產業之租稅優惠相關條文，並採納委員建議納入有關黃牛之檢舉獎勵機制。	文化局
社會工作師法 (112年6月9日公布施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建立社會工作師懲戒機制、強化執業安全保障機制、社會工作師得要求提供安全防護措施等；並增訂任何人不得以強暴、脅迫、恐嚇、公然侮辱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礙社會工作師執行業務，違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	社會局

其他重要法案列表

法案名稱	修正重點	本府所涉局處
就業服務法 (112年5月10日公布施行)	➢ 雇主遇有移工行蹤不明時，產業移工的遞補等待期由6個月縮短為3個月；家庭看護移工由3個月縮短為1個月。另家庭看護移工與雇主合意轉換新雇主或工作，經勞動部廢止聘僱許可逾1個月未由新雇主接續聘僱，雇主亦得申請遞補。	勞工局
海洋污染防治法 (112年5月31日公布，部分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徵收海洋污染防治費，成立海洋污染防治基金。透過定義海洋廢棄物，以及增訂對海洋設施等人工構造物之查核及除役計畫之規範、定明陸源廢棄物源頭管理之清除權責與港口收受處理規範等，以因應處理海洋廢棄物與減量之目標。增修船舶查驗義務等規範，合理定明禁航條件。部分罰則酌情加重，並可向海洋污染行為人科處罰鍰、求償相關損害並追繳不法利得，最高可開罰1億元。並增加吹哨者條款以及增設檢舉獎金。	環保局
環境影響評估法 (112年5月3日公布施行)	➢ 增訂環評及環差審查結論失效之規定。開發單位如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廢止其開發許可文件者，已公告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或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之審查結論失其效力，並溯及既往。	環保局
國民教育法 (112年6月21日公布，部分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國中小學生應列席校長召開的校務會議；強化國中小常態編班及教學正常化的監督機制；校長遴選委員會的教師代表比例與家長代表比例相同，各為五分之一；校長不適任調查期間，禁止回任教師或申請退休；地方政府的教師人事費應專款專用，解決濫用代理教師問題；任務編組的國教輔導團特教中心、輔諮中心法制化；學生對懲處決議不服可提申訴、再申訴。	教育局
特殊教育法 (112年6月21日公布施行)	➢ 強調特教學生及幼兒人格及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特教學生之學習權益及教學活動參與，不得有歧視之對待；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設施應符合通用設計、合理對待及可及性精神；落實學生個人表意權；推廣融合教育理念以提升學習支持；精進師資及課程規劃；統整提供就學及輔導資訊。8. 強化特教支持系統與成效檢核。	教育局
人口販運防制法 (112年6月21日公布，113年1月1日施行)	➢ 重新規範人口販運之定義及要件；增訂對鑑別結果不服之救濟程序；強化安置保護處遇措施；增訂刑罰規定並提高刑責；增訂犯人口販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團體，自判決確定之日起5年內不得參加政府採購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警察局

其他重要法案列表

法案名稱	修正重點	本府所涉局處
水利法 (112年11月29日公布施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為因應農田水利組織之改制，有關促進農田水利事業發展，健全農田水利設施之興建、維護及管理等等事項，改由農水法之主管機關依法辦理，爰刪除水利法中相關管制行為及其罰鍰。另增訂未依許可使用者，得限期命其改善而不廢止許可，避免若干涉及公益之許可案件，一經廢止，影響公共建設之進行及無法及時供應民眾日常需求。	水利局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 (112年6月21日公布，部分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明定新建、增建或改建之建築物應設置一定容量太陽光電設備，擴大離岸風電潛在設置空間，鼓勵水利設施納入小水力發電整體規劃，生質能電廠設置場址回歸土地使用法規，地熱發電制定專章規範。地熱專章方面，水權年限從原先2至3年增加至20年，讓水權與電廠營運年限匹配，降低開發不確定性，開發商申請後，由中央會同地方等相關部會建立聯審機制，加速行政程序。	經發局
殯葬管理條例 (112年12月8日三讀，尚未公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明定殉職警察、義勇警察、民防人員、消防人員、義勇消防人員或其他依法令從事公務的人員，使用公立殯葬設施免收費用，免費標準，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定之。另明定私立公墓、骨灰存放設施經營者收取管理費，其中65%為日常支出，35%為急難支出，應於金融機構分別開設專戶，並將管理費存入專戶，違者處新台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殯葬管理所
運動發展條例 (112年12月15日三讀，尚未公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增訂24條之1，將公開販售的運動賽事或活動票券，以超過票面金額或將無票面金額票券定價販售者，按票券張數，由主管機關處每張票面金額或無票面金額票券(即公關票)區域對照所應販售票面金額的10倍至50倍罰鍰之外，亦考量將取得之全面或部分免費入場運動賽事或活動免費票券定價販售的行為，同樣侵害民眾觀賞運動賽事或活動權益，也應納入處罰範疇，惟因無相當區域所應販售票券票面金額可供參考，爰參照「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4條所規定罰鍰額度，處每張票券新臺幣1萬8,000元以下罰鍰。	體育局
住宅法 (112年12月6日公布施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增訂出租予社會福利團體轉租予符合租金補貼申請資格者，該住宅所有權人或房屋納稅義務人亦為公益出租人；為擴大照顧育兒家庭，放寬政府住宅協助措施的經濟或社會弱勢資格，從原本須育有3名以上未成年子女調整成2名；增訂公益出租人租賃契約資料不得做為任何用途，應予公開透明管理，並應於租賃契約中載明此項義務。	都發局

其他重要法案列表

法案名稱	修正重點	本府所涉局處
原住民身分法 (112年12月8日三讀，尚未公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原住民間結婚」或「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之子女，只要符合「取用父或母所屬原住民族之傳統名字」、「取用漢人姓名並以原住民族文字並列父或母所屬原住民族之傳統名字」或「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之情形之一，即可取得取得原住民身分。➢ 次外，放寬讓自願拋棄原住民身分的人，可以有一次恢復原住民身分的機會。其次，將來養子女只要並列生父或生母所屬原住民族的傳統名字，就可以取得原住民身分，不必再終止收養關係。	原民會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112年5月3日公布，112年6月30日施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高未禮讓行人罰則、檢討違規記點制度、增加民眾檢舉交通違規項目、提高無照駕駛罰則、加重危險駕駛罰則等。加重汽機車不禮讓行人罰則，最高罰則提高至新臺幣6千元，若因不禮讓行人導致重傷死亡，可吊銷駕駛執照。➢ 增加民眾可檢舉交通違規項目，包括恢復可檢舉人行道、行人穿越道等臨時停車違規，➢ 新增民眾發現在橋梁、隧道快車道等違規臨時停車，可向警政機關檢舉。至於危險駕駛態樣，新增高速公路違規迴車、倒車、逆向駕駛等，並將危險駕駛罰鍰上限提高。	交通局 警察局
公路法 (112年12月6日公布，部分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路設計、施工、養護及交通工程，應遵循以人為本理念，保障用路人安全為原則；客運業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得提供偏遠地區貨運服務，以填補貨運業者經營意願低落之偏遠地區；公路修建如經醫療院所、學校、機關、鐵路場站、捷運場站或航空站、其他適當地點人口密集處及主管機關指定處所之路段，應於一定範圍內，設置無障礙人行道、行人徒步區或交通寧靜區。	交通局 工務局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 (112年12月6日公布施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增訂公有財產除另有合理之利用計畫無法參與重建，或公有土地面積比率達重建計畫範圍50%以上、公有土地面積比率達重建計畫範圍30%以上且重建計畫範圍符合更新單元劃定基準之情形外，均應參與危老建物重建，並排除土地法、國有財產法、預算法及地方公產管理法令等規定之限制。➢ 賦予參與重建時得採協議合建、標售、專案讓售或其他法令規定方式處理之法源；同時訂定採協議合建時，委託不動產估價師查估公有財產價值及循各該公有財產價格評估審議機制評定市價後，由各該公有財產管理機關逕行協議其重建分配價值比率等機制。	都發局 工務局

通過法律案160案(至112年12月19日)

1、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增訂第五之一條文	13、水利法刪除並修正部分條文
2、建築師法修正第二十八條之一條文	14、海關進口稅則修正部分稅則
3、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修正第三條、第十一條之一及第十九條條文	15、簡易人壽保險法修正部分條文
4、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修正第二條之一及第六條條文	16、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正第四十一條及第九十九條條文
5、公路法增訂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並修正部分條文	17、制定義務役服役期間提繳退休金條例
6、住宅法修正部分條文	18、「性別工作平等法」名稱修正為「性別平等工作法」；增訂並修正部分條文
7、家庭暴力防治法增訂第五十條之二、第五十八條之二及第六十一條之二條文；並修正部分條文	19、外役監條例刪除第十三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並修正第一條、第四條、第六條、第十一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
8、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修正第十七條條文	20、修正性騷擾防治法
9、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第二十條條文	21、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
10、典試法修正第三十一條條文	22、制定消防設備人員法
11、修正審計人員任用條例	23、制定核能安全委員會組織法
12、民事訴訟法修正部分條文、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法	24、制定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設置條例

通過法律案160案(至112年12月19日)

25、制定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法	35、證券交易法修正第十四條之四、第十四條之五、第一百七十八條及第一百八十一條之二條文
26、制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組織法	36、 消防法修正部分條文
27、制定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組織法	37、少年事件處理法增訂第十八條之一至第十八條之九、第三十六條之一及第七十三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七十八條條文
28、 制定海洋產業發展條例	38、家事事件法修正第三條、第九十六條、第一百八十五條及第二百條條文
29、 制定原住民族健康法	39、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增訂部分條文；並修正部分條文
30、刑事訴訟法增訂第二百二十七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二百八十四條之一、第三百七十六條及第四百零六條條文；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六條文	40、刑事訴訟法修正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二百五十八條之一至第二百五十八條之四、第二百五十九條、第二百六十條、第三百零三條、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三百二十三條及第三百二十六條條文；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七條文
31、 護理人員法修正第三十七條條文	41、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增訂第七十條之一及第一百十三條之一條文
32、家事事件法修正第十二條及第一百三十八條條文	42、證券交易法增訂第174條之3及第174條之4條文等22項強化關鍵基礎設施保護法案
33、 傳染病防治法增訂第七十四條之一條文	43、 修正國民教育法
34、貨物稅條例修正第十一條之一及第三十一條條文	44、 修正特殊教育法

通過法律案160案(至112年12月19日)

45、修正內政部組織法	55、海關進口稅則修正部分稅則
46、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部分條文	56、 修正人口販運防制法
47、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修正部分條文	57、洗錢防制法增訂第十五條之一及第十五條之二條文；並修正第十六條條文
48、公共電視法增訂第十二條之一條文；刪除第六條及第八條條文；並修正第一條至第三條、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二條及第四十條條文	58、憲法訴訟法修正第一條、第三十三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三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
49、律師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十二條、第十八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	59、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修正第三條、第九條、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條文
50、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修正第八條、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二十五條條文	60、 社會工作師法增訂第十七條之一至第十七條之三、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三十九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七條、第十條及第十九條條文
51、修正礦業法	61、軍人撫卹條例修正第十三條、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條條文
52、制定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組織法	62、制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組織法
53、制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組織法	63、制定經濟部水利署組織法
54、制定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	64、制定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組織法

通過法律案160案(至112年12月19日)

65、制定經濟部能源署組織法	77、制定農業部獸醫研究所組織法
66、制定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組織法	78、制定農業部畜產試驗所組織法
67、制定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組織法	79、制定農業部水產試驗所組織法
68、制定經濟部商業發署組織法	80、制定農業部林業試驗所組織法
69、制定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組織法	81、制定農業部農業試驗所組織法
70、制定交通部航港局組織法	82、制定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組織法
71、制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組織法	83、制定農業部農業金融署組織法
72、制定交通部公路局組織法	84、制定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組織法
73、制定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組織法	85、制定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組織法
74、制定交通部觀光署組織法	86、制定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組織法
75、制定農業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組織法	87、制定農業部動植物防疫疫署組織法
76、制定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組織法	88、制定農業部漁業署組織法

通過法律案160案(至112年12月19日)

89、制定農業部農糧署組織法	101、修正海洋污染防治法
90、制定農業部組織法	102、制定國家環境研究院組織法
91、修正經濟部組織法	103、制定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組織法
92、交通部鐵道局組織法修正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	104、制定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組織法
93、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組織法修正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	105、制定環境部資源循環署組織法
94、修正交通部組織法	106、制定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組織法
95、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修正第二十條條文	107、制定社會福利基本法
96、個人資料保護法增訂第一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四十八條及第五十六條條文	108、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二百零二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三百零三條及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
97、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增訂第十條之一及第二十七條之一至第二十七條之三條文；並修正第十二條及第三十條條文	109、立法院組織法增訂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條條文
98、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三十二條條文	110、商標法增訂第九十八條之一及第一百零九條之一條文；並修正部分條文
99、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增訂第六條之一；並修正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三條條文	111、植物品種及種苗法增訂第五十三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五條條文
100、修正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	112、公務人員陞遷法修正部分條文

通過法律案160案(至112年12月19日)

113、修正考選部組織法	122、制定環境部組織法
114、證券交易法修正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百七十八條之一及第一百八十三條條文	123、證券交易稅條例增訂第二條之三條文；並修正第三條、第十一條及第十六條條文
115、 就業服務法修正第五十八條條文	124、兵役法修正第四十四條條文
116、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修正第二條、第四條至第六條及第十二條條文	125、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五條文；並修正第六十七條及第四百十六條條文
117、 環境影響評估法增訂第十六條之二條文	126、行政院組織法修正第三條條文
118、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增訂第三十條之一及第六十三條之二條文；並修正部分條文	127、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修正第三條、第六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條文
119、法官法修正第七條、第三十四條、第五十七條、第八十六條、第九十條、第九十一條、第九十四條及第一百零二條條文	128、修正考試院組織法
120、制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組織法	129、修正銓敘部組織法
121、營養師法修正第十三條條文	130、癌症防治法修正第八條條文

通過法律案160案(至112年12月19日)

131、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增訂並修正部分條文	143、刑事訴訟法修正部分條文
132、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修正第十八條條文	144、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九條文
133、土石採取法修正第三十六條條文	145、中華民國刑法修正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
134、立法院組織法修正第三十二條條文	146、政治檔案條例修正部分條文
135、司法人員人事條例修正部分條文	147、國家機密保護法增訂第三十九條之一條文；並修正部分條文
136、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第三十六條條文	148、殯葬管理條例增訂部分條文；刪除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並修正部分條文
137、陸海空軍刑法修正第五十四條條文	149、職能治療師法刪除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五十八條條文；並修正第九條、第十二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
138、制定軍事營區安全維護條例	150、刑事補償法增訂第二十七條之一及第四十條之一條文；刪除第七條及第三十六條文；並修正部分條文
139、修正原住民身分法	151、法務部調查局組織法修正第五條條文
140、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	152、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第十條條文
141、制定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	153、法官法修正第七十七條、第七十八條及第八十條條文
142、制定最低工資法	154、司法人員人事條例修正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

通過法律案160案(至112年12月19日)

155、房屋稅條例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刪除第十二條條文；並修正部分條文	158、所得稅法修正第十七條條文
156、制定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	159、勞動事件法修正部分條文
157、刑事訴訟法增訂第一百九十八條之一、第一百九十八條之二、第二百十一條之一及第二百九十八條之一條文；並修正部分條文	160、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八條文

結論

關注施行日期
並預作行政準備

府際溝通
與局處協調

法制處隨時提
供必要協助

檢討自治法規或
行政規則是否需
配合修正

作成處分時注意
新舊法適用

TAINAN
400

TAINAN
400

TAINAN
400

簡報結束
謝謝聆聽

TAINAN
400

TAINAN
400

TAINAN
400